合同编号：HYHT2026XX002

合阳县人民医院智慧医院管理系统

采购合同

甲方：合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新能康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2日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

智慧医院管理系统采购

二、合同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品牌	产品名称	软著登记号	数量	价格/元
1	统一号源系统	Neofaith	新能康统一预约服务平台[简称：CRP] V1.0	软著登字第8064195号	1套	30000.00
2	诊间预约系统	Neofaith	新能康统一预约服务平台[简称：CRP] V1.0	软著登字第8064195号	1套	80000.00
3	检查预约系统	Neofaith	新能康医技预约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1464464号	1套	80000.00
4	检验预约系统	Neofaith	新能康医技预约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1464464号	1套	80000.00
5	排队候诊系统	Neofaith	新能康门诊多媒体分诊叫号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0288934号	1套	150000.00
6	医患满意度调查系统	Neofaith	新能康医患满意度调查统计分析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11474039号	1套	60000.00
7	一站式出入院管理系统	Neofaith	新能康入院服务中心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0213058号	1套	160000.00
8	互联网医院	Neofaith	新能康互联网医院服务平台V1.0	软著变补字第202127832号	1套	438000.00
9	医护上门服务系统	Neofaith	新能康互联网+护理服务平台V6.0	软著变补字第202127828号	1套	130000.00
10	消息中台	Neofaith	新能康医疗健康服务通知消息中台[简称：消息中台]V1.0	软著登字第10986723号	1套	180000.00
合计			¥1388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u>¥1388000.00　　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u>

2、合同总价包括：所有的软件产品费用。本项目所涉及的第三方接口费用，由乙方免费提供。

四、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提供合同全部金额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首付款。

（2）系统上线并平稳运行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上线款。

（3）系统经甲方验收合格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验收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等额发票交采购人。

五、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180天

2、地点：合阳县人民医院

3、方式：软件系统上线并平稳运行。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 5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3、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2个月，期间存在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配件、人工费、运输费、更换等维修或更换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七、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八、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项目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一周内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的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产品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数量产品/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以及不合格产品等违约行为，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并支付合同金额5%的赔偿金。

3、甲方履约延误

（1）项目实施计划经双方达成一致后执行，如在项目执行节点中因甲方签字审批等原因，造成乙方5日及以上人员浪费的成本及工期影响，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在乙方通知甲方5日内，甲方仍未签字审批的，造成乙方10日及以上人员浪费的成本及工期影响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已交付产品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及其他已履约部分所对应的合同价款。

4、乙方责任与义务

（1）服务合规性与安全性义务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采取合理措施保障系统及数据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系统被攻击或其他安全事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人员管理与职业操守

乙方指派至甲方现场服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与服务能力，并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数据丢失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保密协议：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a.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系统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b.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c.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d.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2)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

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3 年内。

(4)泄密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第三方恶意攻击（如黑客入侵）、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导致服务器瘫痪）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造成系统数据泄露、篡改等安全事故，且乙方已按照行业通用标准采取合理防护措施的，乙方不承担刑事法律责任。但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调查与处理。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合阳县人民医院

4、生效时间：2026年1月22日

甲方名称（盖章）：合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合阳县九龙大道与凤凰北路十字西北角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3-552192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阳支行

帐号：2605043009024932810

乙方名称（盖章）：新能康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神州数码科技园4栋15层

经办人（签字）：

电话：029-8112661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帐号：102478773086